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93	开维信息	2024年11月29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禹洲广场A座18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升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禹洲广场A座1805。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郑文蓉 0755-2556855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